

各地方政府檢討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9.04.08. 消署預字第109110645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4月8日

主旨：辦理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因轄內原有合法之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 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109年 3月26日府社老二字第1092613393號函辦理兼復貴署 109年 4月 6日社家老字第1090102956號函。
- 二、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點第 2款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條及第25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旨揭原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至所提地方政府辦理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表一— 2規定等 1節，非本署主政計畫。